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2/07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13)
卓聖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5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團體就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所提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58/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14日會議上所提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58/07-08(03)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978/07-08(01)號文件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6月20日以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1978/07-08(02)號文件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6月20日以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1978/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不同號碼費方案的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評估的文件(投影片
於2008年6月20日以電郵 資料)
發出)

其他有關文件

2008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2008年電訊(傳送
者牌照)(修訂)規
例》

2008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2008年電訊(頻譜
使用費的水平)(第
二代移動服務)(修
訂)規例》

立法會CB(1)1700/07-08(01) —— 經2008年第132及
號文件 133號法律公告修訂
的《2008年電訊(傳
送者牌照)(修訂)規
例》及《2008年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修訂)規例》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 (a) 檢討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
制度，並在實施號碼費3年後，研究這項
費用有否達致其預定目的，延長現時8位
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以及向資訊科
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
 - (b) 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與營辦商就
閒置號碼的定義得出結論後，向資訊科
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供營辦商獲編配號
碼使用率的詳細統計數字。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及《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並將於2008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陳偉業議員告知委員，他將會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廢除該等修訂規例。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作出預告，擬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廢除該等修訂規例，其後撤回其議案預告。)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1日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6 – 000218	主席	<p>政府當局對各團體就研究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綜合牌照所提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58/07-08(01) 號文件)</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p>	
000219 – 00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曾鈺成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宜弘議員	<p>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14日會議上所提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58/07-08(02) 及 CB(1)1978/07-08(03)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電訊局能夠編纂的統計數字是涵蓋編配予營辦商的電話號碼數目，但不包括他們持有的閒置號碼。當局估計，已編配號碼的使用率平均約為40%。</p> <p>(b) 單仲偕議員的關注／建議如下：</p> <p>(i) 施加號碼費屬政策上的改變，將會對營辦商及其現有使用者帶來重大影響。在推行這項建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應檢討綜合牌照制度，並在實施號碼費3年後，研究這項費用有否達致其預定目</p>	<p>政府當局須採取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延長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p> <p>(ii) 電訊局把有關營辦商退還的號碼重新編配予另一營辦商之前，應通知該營辦商(即給予營辦商優先申請權)；</p> <p>(iii) 應採取其他措施增加號碼使用率，特別是已編配予商業使用者及傳呼服務營辦商的號碼；及</p> <p>(iv) 電訊局應提供營辦商獲編配號碼使用率的詳細統計數字。</p> <p>(c)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i) 有關優先申請權的建議與電訊局就重新編配營辦商退還的號碼所考慮的方法大致相符；及</p> <p>(ii) 當局會採取其他措施增加號碼使用率，例如就編配予傳呼服務的號碼施加號碼費的建議，諮詢傳呼服務營辦商，以期提供財務誘因，鼓勵他們把閒置號碼退還電訊局。</p> <p>(d) 曾鈺成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p> <p>(e)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防止營辦商囤積號碼，應取消建議的號碼費和只就營辦商持有的閒置號碼施加罰款。他認為電訊局提出劃一的號碼費，純粹為了行政方便。</p>	<p>政府當局須採取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黃宜弘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及時和適當的措施，以便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p> <p>(g)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最新技術的應用情況後，便會及早為可能需要轉用更長數字的號碼計劃做好準備。</p>	
003923 – 0050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58/07-08(03) 及 CB(1)1978/07-08(0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預期需求和目前編配號碼的速度，現時8位數字號碼計劃估計只可維持至2015年，屆時所有指定用作流動服務的號碼都用罄。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未雨綢繆，採取適當措施以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p> <p>(b) 對電訊局來說，綜合牌照的新定牌照費是"收入中立"。此外，如果營辦商向電訊局退還大量未使用的號碼，電訊局的牌照費收入將會大幅減少；</p> <p>(c) 在綜合牌照下，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顧客接駁點費，是合理的做法；</p> <p>(d) 關於號碼費，政府當局認為，營辦商提出的替代建議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未能達致鼓勵營辦商善用號碼資源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的詳細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958/07-08(02) 及 CB(1)1978/07-08(03) 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當局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一併採取財政措施(即對綜合牌照持牌人和傳呼服務營辦商施加號碼費)和行政措施(例如把較小號碼組編配予營辦商、把申請新號碼的資格門檻由現時的60%提高至較高水平)，以推廣善用號碼；</p> <p>(f) 現時的綜合牌照建議及當局正在考慮的其他措施，可望延長8位數字號碼計劃的使用期直至2026年以後。在此期間，當局須就是否推行固定及流動號碼可攜服務作進一步研究；及</p> <p>(g) 當局有必要在消費者對幸運號碼的偏好與推廣善用稀有號碼資源的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考慮有關公眾教育，鼓勵消費者使用較少人選用的號碼。</p>	
005058 – 0057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u> (2008年第132及133號法律公告)</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727 – 00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1日